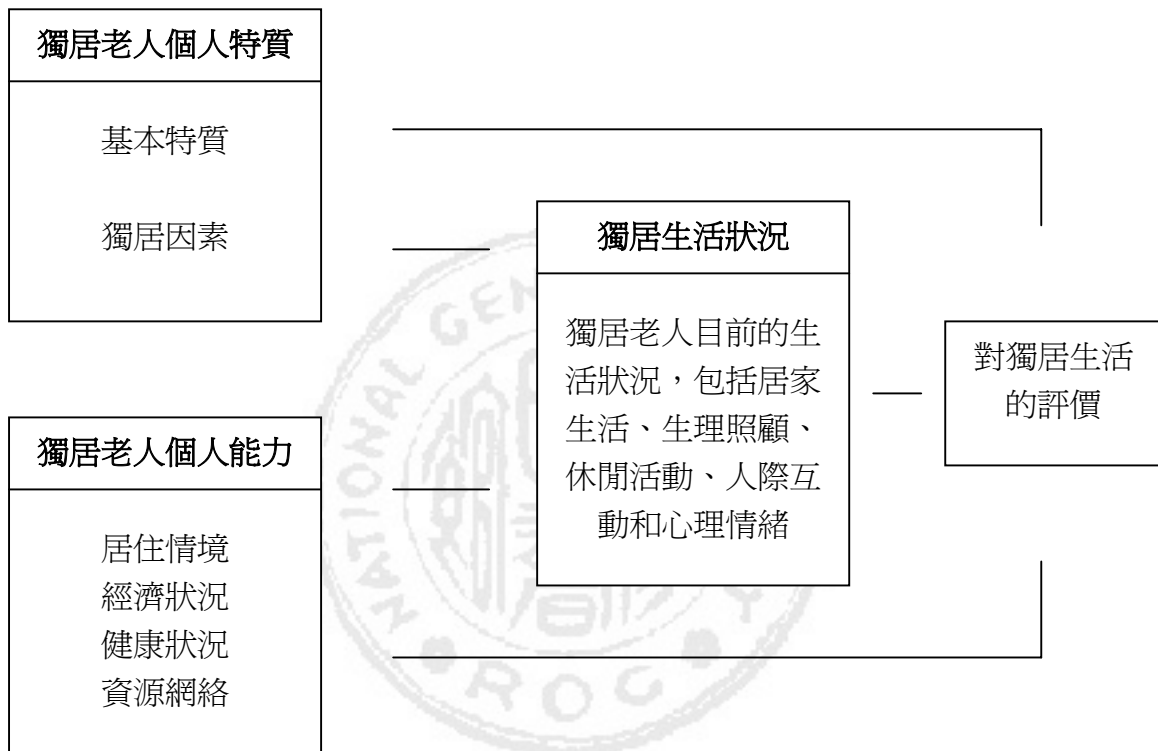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由於每位獨居長者擁有不同的特質和支持環境，也可能因此產生不一樣的生活情形。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瞭解台中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以及其對目前生活的看法。本章將逐一介紹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概念架構、研究問題、研究設計與過程以及資料分析方法。

第一節 研究之概念架構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在檢視相關文獻後，使用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個人能力、目前獨居生活狀況、對獨居生活的評價等相關概念，形成研究之概念架構，並依此架構進行研究。



圖三 - 1 「台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之研究」研究概念架構圖

依據上述之研究概念架構，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為：

- 一、台中市獨居老人的個人特質與其所具備的個人能力為何？
- 二、台中市獨居老人目前的獨居生活狀況為何？包括居家生活、生理照顧、休閒活動、人際互動和心理情緒等方面的狀況。
- 三、台中市獨居老人對於目前獨居生活的評價為何？
- 四、台中市獨居老人獨居的生活狀況及其對獨居生活的評價，是否會因為不同的個人特質而有差異性？
- 五、台中市獨居老人獨居的生活狀況及其對獨居生活的評價，是否會因為不同的個人能力而有差異性？
- 六、台中市獨居老人對於獨居生活的評價，是否會與其目前獨居的生活狀況有所關聯？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過程

本研究屬於量化研究，依據能力模型，將各主要的概念轉化為變項，再加以操作性定義，進而發展成為測量工具。由於僅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至四月中期此段時間進行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故屬於橫斷性研究。除此之外，本研究使用結構式的問卷作為測量工具，考量受訪對象為老年長者，故採取調查研究中的訪問調查法，由研究者依據結構式題項的問卷，進行面對面的訪問，以確保研究對象能夠瞭解各題項的真確意涵，提升所得資料的真確度。

一、研究之程序

本研究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開始形成研究問題，同時蒐集、閱讀相關文獻，加上研究者於實習過程中接觸獨居長者的經驗，對主要論題進行不斷地修正，以確定預探討之研究議題。在確認研究問題後，於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一月間蒐集、整理相關文獻。研究者依據整理文獻的結果，提出研究之概念架構，並與指導教授討論，期使概念架構更貼近研究論題與目的。九十三年十二月底，研究者依循研究之概念架構，並參考相關研究的文獻資料，將諸概念變項轉變為操作化定義，完成研究之測量工具初稿問卷。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初，正式發文至台中市政府社會局，隨公文附上測量問卷，請求獲取「九十三年台中市獨居老人名冊」，並獲得台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回函同意。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會議時，由於所內另有研究生以台中市獨居老人作為主要研究對象，進行論文研究。其研究主題分別為研究生張嘉玲之「台中市獨居老人社會福利使用狀況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與研究生徐名筠之「台中市獨居老人對居家服務的認知狀況及相關因素之探討」。考量三項研究皆將於九十四年三月至四月此一段時間，針對相同對象進行訪問。為了避免相似問題重複，且於同一時期，多次打擾類似的研究對象，因此，經由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的建議，將三項研究之測量工具問卷加以合併。亦即僅針對獨居老人名冊進行一次的抽樣，研究者等三人利用合併問卷分別訪問研究對象，再統整回收之資料，完成資料蒐集工作。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後，研究者與另兩位研究生針對合併問卷進行多次討論，於一月中旬完成共同問卷初稿、電話詢問稿(參見附錄一)，並針對問卷訪問內容與方式作討論，以確保訪視過程裡，訪員的干擾因素能降至最低。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往社會局進行樣本抽取，獲得研究對象之名冊，共計四〇〇人。

由於部分老年長者之習慣語言與問卷設計語言不同，研究者考量，即使親自訪視，仍可能在訪問時因為語言轉換，而偏離原本題項的意涵，進而影響了問卷之效度。是故，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底共同問卷初稿完成後，研究者與另兩位研

究生，針對台中市八位獨居老人進行問卷試測。分別使用國、台語作訪問，以瞭解問卷题目的易答性和適切性。在試測結束後，參考訪問過程中受訪者的反應與回答結果，依詢試測狀況完成正式的共同問卷（參見附錄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研究者等三人開始進行問卷資料的蒐集。在訪問前，先以電話徵詢研究對象的受訪意願，在獲得同意後，研究者便至研究對象居所，以面訪方式進行正式問卷訪問。在四月初，已全數訪完名冊內登記有電話之受訪者，此後，便開始訪問未登記有電話之受訪者。研究者直接至研究對象住所拜訪，請求研究對象接受訪問，總計共訪得有效樣本 169 人。其中正本名冊之完訪人數為 80 人，樣本回覆率 40.0%；副本之完訪人數為 89 人，回覆率 54.9%，整體樣本回覆率為 46.7%。研究者等三人於四月二十日完成所有問卷訪問，並開始進行問卷編碼及回收資料的建檔。五月初分析回收資料，開始撰寫研究結果，並完成研究報告。

二、主要研究概念之描述與其操作性定義

本研究欲探討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與其對獨居生活的主觀看法，依據上一節之研究概念架構與研究問題可知，主要在瞭解「獨居老人個人特質」、「獨居老人個人能力」、「獨居生活狀況」、「對獨居生活的評價」四大概念之間的關係。下列即針對各個概念進行變項的界定及操作性定義，並以此做為本研究測量工具問卷設計之基礎。

（一）主要概念之描述

1、獨居老人個人特質

研究對象的人口學特質，包括基本特質與獨居因素兩個部份。

2、獨居老人個人能力

研究對象目前擁有能夠獨居的能力，包括居住情境、經濟狀況、健康狀況、資源網絡。

3、獨居生活狀況

研究對象目前生活狀況，包括居家生活、生理照顧、休閒活動、人際互動和心理情緒。

4、對獨居生活的評價

研究對象對於其目前生活主觀的看法，包括對獨居的看法、滿意度和理想居住型態。

(二) 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根據上列各概念中的變項描述，將諸變項再加以操作化定義如下：

1、獨居老人個人特質

意指獨居老人的人口學特質，包括基本特質與獨居因素兩部份。

基本特質

- 1.1 性別：指研究對象是男性或是女性。
- 1.2 年齡：指研究對象實際的年齡，以實際出生之民國年數詢問。
- 1.3 出生地：指研究對象出生的地方，主要區分為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 1.4 目前婚姻狀況：指研究對象是已婚、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
- 1.5 子女狀況：指研究對象擁有的子女，包括親生子女、養子女、乾子女之狀況。
- 1.6 教育程度
 - 1.6a 是否接受過正式教育：研究對象是否曾經接受過正式教育。
 - 1.6b.學校類型：指研究對象接受之正式教育的最高的階段。
- 1.7 宗教信仰
 - 1.7a 有無宗教信仰：指研究對象有無宗教信仰。
 - 1.7b 宗教信仰類別：指研究對象信仰之宗教的類別，為民間信仰、佛教、基督教、回教、一貫道、道教、天主教、無特定宗教信仰或其他宗教信仰。
 - 1.7c 從事宗教活動的頻率：指研究對象從事、接觸宗教活動的頻率。
- 1.8 榮民証：指研究對象是否領有榮民証，在於瞭解研究對象是否具有榮民身分。

獨居因素

- 1.9 造成獨居的原因：指研究對象選擇獨居的原因，並細分為當初獨居以及目前獨居的原因。包括自願獨居、沒有子女可以同住、與子女關係不良、與姻親家人關係不良、子女離家(工作、求學、移民等)、子女無法擔負照顧責任、不方便與女兒同住、子女過世、遭子女遺棄、配偶過世、原本室友過世、原本室友搬離、沒有親友可以同住、可以互相照顧或其他原因。
- 1.10 獨居時間：指研究對象維持目前獨居生活的時間，以年數計算。

2、獨居老人個人能力

指研究對象維持獨居生活的個人能力，包括居住情境、經濟狀況、健康狀況、資源網絡。

居住情境

- 2.1 居住地年數：研究對象居住於目前的住宅的時間。
- 2.2 居所所有權：目前居住地是自有、子女所有、租賃、借住、宿舍。
- 2.3 生活便利性：對於研究對象的日常生活來說，目前居住地是否方便。
- 2.4 出入便利性：對於研究對象來說目前居住地出入是否方便。

經濟狀況

- 2.5 生活開銷來源：指研究對象目前生活開銷的來源，是自己存款、退休金（俸）、子女提供、政府津貼或補助（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老農津貼、老人津貼）、現在工作所得、大眾捐款或其他來源。
- 2.6 主要生活開銷來源：指研究對象最主要的生活開銷來源為何。
- 2.7 每月生活費用：指研究對象平均每個月大約有多少金錢可以使用。
- 2.8 自覺經濟狀況：研究對象認為目前生活開銷來源的情形，是不足生活難以維持、尚可維持生活、足夠維持生活、足夠尚有剩餘。

健康狀況

- 2.9 疾病狀況：目前是否有慢性疾病？疾病的種類為何？
- 2.10 自覺健康情形：研究對象自認為目前的健康狀況如何？是非常不好、有些毛病不算好、偶有小病但還不錯、很好身體硬朗。

資源網絡

- 2.11 緊急狀況協助：指研究對象發生緊急狀況，需要別人協助時，能否找得到人幫忙，協助者的身分為何？
- 2.12 日常生活協助：指研究對象在日常生活需要別人協助時，能否找得到人幫忙，協助者的身分為何？
- 2.13 說話對象：指研究對象於日常想要說話聊天時，使否能夠找得到說話對象？談話對象為何？

3、獨居生活狀況

研究對象目前的生活狀況，包括居家生活、生理照顧、休閒活動、人際互動和心理情緒。

居家生活

- 3.1 家務整理：研究對象日常生活中需處理的家務工作項目，包括環境打掃、洗滌衣物、煮食餐點、外出購物等各項工作，是否具有困難？
- 3.2 日常活動：研究對象對於日常個人照顧，包括梳洗、吃飯、穿脫衣服、上廁所、洗澡等各項工作的執行，是否具有困難？

生理照顧

- 3.3 就診拿藥：研究對象有沒有需要定期到醫療診所看診、拿藥？
 - 3.3a 頻率：多久需要去拿一次？
 - 3.3b 方式：至醫療院所時都如何去？
 - 3.3c 需要協助與否：指研究對象在就診拿藥時，是否需要他人協助？協助者為何？
- 3.4 住院情形：過去一年，有沒有因病住院的情形？照顧狀況為何？
 - 3.4a 住院期間：是否有協助照顧者，主要照顧者對象為何？
 - 3.4b 家庭照顧：住院期間是否有人幫忙看顧家裡？主要照顧者是？
 - 3.4c 出院照顧：出院之後，是否有人照顧？主要照顧者為何？

休閒活動

- 3.5 休閒活動：研究對象目前有無自己安排的休閒活動。活動性質為何？活動頻率為何？在安排休閒活動時是否有困難？
- 3.6 社會活動：研究對象目前是否外出參與社會性質的活動？活動性質為何？參與頻率為何？困難狀況為何？

人際互動

- 3.7 家人互動：研究對象是否與家人有來往？聯繫方式和頻率。
- 3.8 鄰居互動：研究對象是否與鄰居有來往？聯繫方式和頻率。
- 3.9 親友互動：研究對象是否與親友有來往？聯繫方式和頻率。

心理情緒

指研究對象一般的心理情緒狀態，包括擔心問題、孤寂感受與正向的心理情緒。

4、對獨居生活的評價

指研究對象對於其目前獨居生活的主觀看法，包括對獨居生活的正向看法、負向看法、滿意度、理想居住型態。

4.1 對獨居生活的看法：指研究對象對目前的獨居生活的主觀看法。

4.2 滿意度：指研究對象是否滿意目前的生活。

4.3 理想居住型態：研究對象理想的居住方式，是獨居、進住安療養院所、與子女（或孫子女）同住、與朋友同住、僅與配偶同住或其他型態。

三、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台中市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故以「台中市社會局獨居老人名冊」中，列冊之六十五歲以上獨居老人為研究對象。由於研究對象需接受約四十分鐘的面對面訪問，故受訪者必須為能使用國、台語交談，且意識清楚者。

（二）抽樣方法與過程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2005）之統計資料，九十三年台中市列冊之獨居老人共有 711 人。由於研究者能獲取「台中市獨居老人名冊」，因此，本研究使用分層隨機抽樣（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和系統隨機抽樣（Systematic Random Sampling）兩種方式進行研究樣本的抽取。研究者先設定預訪問之樣本數為 200 人；此外，由於考量過去針對獨居老人的相關研究裡，訪問之完訪率大約維持在三至四成的情形。為了避免在訪問過程中，因為完訪率偏低，使得所蒐集之資料不足的狀況發生，故研究者再抽取 200 位獨居長者，作為副本樣本。亦即研究者於第一次抽樣的時候，先抽取了 400 位老年人作為樣本名冊。

由於預定在總人口數為 711 人的獨居老人名冊裡，抽出 400 位長者作為第一次的樣本名冊，因此，可計算出抽樣間格值約為 2（ $711 / 400 \approx 1.8$ ）。研究者再使用分層抽樣，將台中市八個行政區域作為分層的依據，依各區獨居老人人口數佔所有獨居老人人口數之比例，計算出各區需具備的樣本數。在確認各區預定抽取人數後，再以系統隨機抽樣的方法，利用抽樣間格值 2，依序從各區抽取預定的樣本數。例如：東區需要抽取人數為 61 人，研究者以 2 為間格值，從東區所有 108 位獨居老人中每兩位選取一位，而得所需的樣本數。以每區為一單位，進行樣本的抽取，最後獲得總數為 400 人的第一

次樣本名冊（見表三 - 1）。即後，研究者再次使用系統隨機抽樣，以抽樣間格值 2（ $400 / 200 = 2$ ）進行樣本的抽取，以將第一次樣本名冊中的 400 人，進一步分為正本名冊與副本名冊。在確認名冊，可獲得樣本數各為 200 人之正本名冊及副本名冊，並以正本名冊作為本研究主要的訪問名冊。

表三 - 1 樣本抽取人數表

行政區域	獨居老人 人口數	佔所有獨居老 人比例%	依所佔比例之 抽樣人數	修正後之實際 抽取人數
東區	108	15.19	61	61
西區	45	6.33	25	25
南區	49	6.89	28	24
北區	136	19.13	77	78
中區	81	11.39	46	46
西屯區	85	11.95	48	48
南屯區	94	13.22	53	53
北屯區	113	15.89	64	64

四、測量工具之發展與設計

本研究之測量工具，乃根據文獻探討整理後，形成的研究概念架構為主軸，以概念架構中之四大概念為主，由研究者擬定、完成之結構式問卷，題項皆屬於封閉式問題。

為了避免在同一時期，多次打擾相同的研究對象，因此，研究者與另兩位研究主題、對象皆為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獨居老人的研究生，進行三項研究之測量工具的合併，以便在蒐集資料時，使用共同的合併問卷，分別進行問卷資料的蒐集。研究者等三人於九十四年一月中旬，召開多次的討論會議，針對合併問卷的內容，諸如題項的意涵、內容以及問卷架構的邏輯性，逐一加以討論，進行調整。在合併問卷設計完成後，研究者等三人與指導教授再次進行問卷的確認，並參考指導教授之建議，逐步修正合併問卷內容。於一月中旬，完成了測量工具之合併問卷初稿。

在測量工具完成之初，為了瞭解問卷之題項內容是否與研究概念相符合。研究者等三人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底，針對八位台中市社會局列冊之獨居老人進行問卷試測。並於訪問結束後，檢視訪問結果，以瞭解問卷題項安排的適切性、邏輯性是否正確、對研究對象來說，各項題項的問法是否清楚易懂？若使用國語、台語進行問卷的訪問，是否不違原本題項的意涵等。在試測後，根據受訪老年人

的反應，研究者修改問卷題項之編排、內容和語法，以期使問卷的內容更適合應用於實際的訪問情形，提高問卷之效度。因此，在酌修測量工具之後，形成了正式的測量問卷。

本研究的問卷測量題項，包含了「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和「對目前獨居生活的評價」四大方面。詳細的題項用意、內容、測量方式的安排，則如下表三 - 2 所示。

表三 - 2 測量工具主要概念、用意、測量方式

主要概念	內 容	目 的	測量方式
獨居老人 個人特質	包括性別、身分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主要職業、宗教信仰和造成獨居的因素、獨居年數。	瞭解獨居長者的特質概況，並使用於探知基本屬性的不同與生活狀況、評價間的差異。	壹、一 5.6.7.8.9. 柒、1.2.3.9.11.
獨居老人 個人能力	包括居住情境、經濟狀況、健康狀況、資源網絡	瞭解獨居長者的能力，並使用於瞭解能力的不同與生活狀況、對生活評價間的差異性。	壹、一 1.2.3.4. 貳、一 1.2. 參、一 15. 二 1.5 柒、5.6.7.8.
目前獨居 生活狀況	包括居家生活、生理照顧、休閒活動、人際互動和心理情緒。	瞭解獨居長者目前的生活狀況。	壹、一 10. 貳、一 3.4.5. 二 1.2.3.4.5. 三 1.2. 參、一 1.-14.16. 二 2.3.4.5. 三 1.2.3.
對獨居生 活的評價	包括主觀看法、滿意度和理想居住型態	瞭解獨居長者對於目前獨居生活的看法	肆、1.2.3.

五、資料蒐集之方式與時間

本研究使用結構式、封閉性題項的問卷作為測量工具，而資料蒐集方法則是訪問調查法，由研究者親自進行面訪的工作。使用面訪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的原因是因為，考量研究對象為年齡六十五歲以上之老年長者，若是請研究對象自行填寫問卷，其生理狀況，諸如視力、聽力等情形，都可能會影響問卷結果的正確性。因此，為使回收之資料具有較高的真確度，故採取面訪的方式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面訪調查的優點在於所獲得之資料較為完整、受訪者的回覆率高、研究者（即訪員）能控制作答之情境並針對複雜的問題立即加以澄清、回收問卷具有較高的效率。然而，也因為研究者必須依據樣本名冊進行逐戶的訪問，花費的時間、人力、經費亦相對地增加。此外，由於訪問乃是面對面的直接談話，因此，訪員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建立、匿名程度降低、敏感問題較難詢問、訪員誤差等狀況，皆為面訪調查時需要處理的。

面訪調查最大的缺點在於耗費較多的人力與時間。但因為研究者等三人使用合併問卷，進行資料的蒐集，如此分攤了所需的訪問人數，而能獲得相同的回收資料，故能改善耗費人力與時間的缺點。除此之外，為了降低其他在面對面訪問時會產生的缺失，研究者等三人在訪問前、中期，分別針對測量工具、訪問內容，進行了多次的討論。在測量工具問卷部分，特別考量問卷結構之安排，像是訪問時應有的邏輯性、敏感性問題置於問卷後半部等細節。並於試測後，針對受訪者的反應狀況，再次調整問卷內容之用詞、語法。在降低訪員偏誤的部分，研究者等三人於初期討論時，確認了每題題項的訪問方式、題項意義、遇到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等各種狀況。並於問卷試測時，一起前往受訪者之居所進行訪問，以共同確認訪問內容和詢問方法，確保訪員之間的一致性。在開始訪問之前，研究者先以電話聯繫台中市各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告知研究的內容、目的以及蒐集資料的訪問時間。由於各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之業務性質，與獨居長者有較多的接觸。因此，在告知負責承辦人員使其瞭解研究概況後，當受訪者對訪問有所疑慮時，能藉由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的解釋，而提升受訪者對研究者的信賴感。

本研究於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之間進行資料的蒐集。在訪問前，研究者先以電話詢問研究對象接受訪問的意願，徵求受訪者之同意後再前往訪問。對於登記沒有電話的研究對象，則是直接至其住所拜訪，若遇三次訪視未遇，則放棄此一受訪者。訪問名單則先以正本樣本名冊為主，當正本名冊之訪視人數不足時，再使用副本名冊來進行訪問。截至四月二十日為止，研究者等三人共訪得 171 位受訪者，扣除未完成之無效問卷 2 份，總共獲得 169 份問卷。其中正本名冊有 80 人；副本名冊 89 人。整體樣本回覆率為 46.7%；拒訪率為 25.7%。其他詳細的訪視結果，可見表三 - 3 之整理。

表三 - 3 訪視狀況表

	應訪	完訪	拒訪	無法訪	未遇	搬遷	過世	住院	無此地址	無此人	到大陸	未完成	入住機構
東區	31	8	8	2	4	3	2	0	0	1	2	0	1
正 西區	12	5	6	0	1	0	0	0	0	0	0	0	0
南區	13	6	5	1	0	0	0	1	0	0	0	0	0
北區	40	15	12	1	5	1	1	0	1	1	1	0	1
本 中區	23	10	6	1	1	0	0	0	1	3	1	0	0
西屯區	23	12	5	1	3	2	0	0	2	0	0	0	0
南屯區	26	10	7	2	1	2	0	0	1	0	1	0	0
北屯區	32	14	8	2	0	1	1	0	3	2	0	0	1
總計	200	80	57	10	15	9	4	1	8	7	5	0	3
東區	27	16	4	1	2	0	4	0	0	1	2	0	0
副 西區	8	6	2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10	5	2	0	1	0	0	0	0	1	1	0	0
北區	36	14	11	4	1	3	1	0	2	1	1	0	1
本 中區	18	11	4	0	2	0	0	0	1	0	0	1	1
西屯區	17	13	5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屯區	23	11	2	0	0	0	0	0	7	0	0	1	0
北屯區	23	11	6	1	6	3	0	0	1	0	0	0	0
總計	162	89	36	6	12	6	5	0	11	3	4	2	2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關於本研究之資料分析，乃研究者於問卷資料回收後，運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進行校對與編碼，並依據各變項之測量尺度，選擇適當之統計分析方法進行整理。本節以研究問題為主軸，討論所採用的統計分析方法，並分別陳述如下：

一、台中市獨居老人的基本特質與其所具備的個人能力為何？

在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部分，由於大部分變項之測量尺度為名義尺度，因此，使用描述性統計的方法，來呈現資料的情形。分別透過眾數、次數分配、百分比來瞭解台中市獨居老人的性別、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子女狀況、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是否具有榮民身分、造成獨居的原因和獨居年數等各項狀況。在年齡以及獨居年數兩個連續尺度的變項中，除了計算平均數、標準差、全距之外，再將資料加以分組，以簡化數據資料。在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部分，亦透過描述性統計中的眾數、次數分配、百分比，來瞭解台中市獨居老人的居住情境 (居住年數、房屋所有權、生活便利性、出入便利性)、經濟狀況 (經濟來源、主要經濟來源、每月收入、自覺經濟狀況)、健康狀況 (疾病類型、自覺健康狀況)、資源網絡 (正式資源的認知、非正式資源網絡) 等概況。

二、台中市獨居老人目前的獨居生活狀況為何？

在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部分，共可分為五大方面加以探討，分別為居家生活、生理照顧、休閒活動、人際互動和心理情緒之狀況。居家生活狀況包括日常生活功能、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生理照顧狀況則在瞭解獨居老人於平日就診拿藥、住院的照顧情形；休閒活動包含了平日的休閒生活以及出外參與的社會活動；人際互動狀況則是獨居老人與家人、親友、鄰居來往的情形；最後，心理情緒狀況，乃在於理解老年人是否有憂慮感、孤寂感及正向心理情緒等感受。由於各項變項尺度皆屬於名義、順序尺度，因此，研究者使用描述性統計裡的眾數、次數分配、百分比、有效百分比等統計方法，以期呈現受訪老人的生活概況。

三、台中市獨居老人對於目前獨居生活的評價為何？

受訪老人對其獨居生活的評價，乃以問卷之第肆部分進行測量，分別有 10 題採用三分等第進行填答的題項，以及對目前生活滿意與否、理想的居住型態三個部分。研究者使用眾數、次數分配、百分比的統計方法，對此 12 題題項進行逐題的整理。

四、台中市獨居老人獨居的生活狀況及其對獨居生活的評價，是否會因為不同的個人特質而有差異性？

要瞭解此一問題，首先仍是使用描述性統計，分別整理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生活狀況與對生活的評價三個部分之回答情形。接著再透過雙變項分析，針對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和生活狀況；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和對生活的評價兩方面，探討概念之間的關聯性。使用的統計方法，諸如：卡分檢定（兩變項皆為名義尺度，像是性別與有無休閒活動等）、 t 檢定（自變項包含之水準為兩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自變項包含之水準為三類以上者）。

五、台中市獨居老人獨居的生活狀況及其對獨居生活的評價，是否會因為不同的個人能力而有差異性？

先使用描述性統計（包含眾數、次數、百分比），整理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獨居生活狀況、對獨居生活的評價等三概念的資料。接著使用雙變項分析，如卡方檢定（列聯係數、Cramer's V 係數）、 t 檢定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統計數據，來瞭解獨居老人之個人能力與生活狀況、個人能力與對獨居生活的評價之間的關聯性。

六、台中市獨居老人對於獨居生活的評價，是否會與其目前獨居的生活狀況有所關聯？

關於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與其對獨居生活的評價兩個概念，研究者先使用描述性統計，亦即次數、百分比等方法，進行資料的整理，以瞭解資料所呈現的情形。接著在利用其他的統計方法來探討生活狀況與生活評價之間的關係，研究者運用雙變項分析方法，包含卡方檢定（自變項為名義尺度，包含是否能自行執行生活活動、是否從事休閒活動、是否與家人有來往等）、 t 檢定（自變項為兩類的名義尺度、依變項為連續變項，例如：性別與生活評價的平均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自變項為三者以上，而依變項為連續變項，例如：居住所有權與生活評價）、皮爾森相關係數（自變項與依變項皆為連續變項）。